

用户名

密码

登录

注册

新闻报道

搜索

高级搜索

邮箱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最高人民法院](#)
- [法官举报中心](#)
- [知产文书](#)
- [被执行人查询](#)
- [人民法院报](#)
- [国家法官学院](#)
- [法研所](#)
- [出版社](#)
- [人民司法](#)
- [司法拍卖](#)
- [投稿邮箱](#)
- [法院新闻](#)
[案件报道](#)
[新闻中心](#)
- [法院领导](#)
[地方联播](#)
[地方频道](#)
- [法学理论](#)
[法律实务](#)
[执行视窗](#)
- [法律文库](#)
[裁判文书](#)
[法院公告](#)
- [图文直播](#)
[人民陪审](#)
[司法考试](#)
- [法院文化](#)
[法律服务](#)
[专题报道](#)
- [时评](#)
[党建](#)
[调查](#)
- [论坛](#)
[博客](#)
[视频](#)



当前位置：[首页](#) > [法院新闻](#) > [高层动态](#)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
法发〔2013〕13号

[打印](#) 字号：[大](#) | [中](#) | [小](#)

发布时间：2013-11-28 10:40:22 分享到：

的通知

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各级军事法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级法院：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1月2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依托现代信息技术，打造阳光司法工程，全面推进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增进公众对司法的了解、信赖和监督，现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意义、目标和要求

1. 充分认识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重大意义。建设司法公开三大平台，是人民法院适应信息化时代新要求，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开新期待的重要战略举措。人民法院应当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加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

2. 努力实现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基本目标。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建设与公众相互沟通、彼此互动的信息化平台，全面实现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的公开透明，使司法公开三大平台成为展示现代法治文明的重要窗口、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的重要手段、履行人民法院社会责任的重要途径。通过全面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切实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3. 准确把握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总体要求。人民法院应当提高认识，转变观念，严格按照以下要求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

（1）统一规划，有序推进。人民法院应当在最高人民法院的统一指导下，在各高级人民法院的统筹规划下，立足实际，循序渐进，有计划、分批次地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司法公开示范法院和信息化建设有一定基础的法院，应当率先完成建设任务。

（2）科技助推，便捷高效。人民法院应当依托现代信息技术，不断创新公开方式，拓宽公开渠道，通过建立网上办案系统与司法公开平台的安全输送、有效对接机制，实现各类信息一次录入、多种用途、资源共享，既方便公众和当事人查询，又避免重复劳动，最大限度地减少审判人员的工作负担。

（3）立足服务，逐步拓展。人民法院应当充分发挥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在资讯提供、意见搜集和信息反馈方面的作用，逐步开发其在远程预约立案、公告、送达、庭审、听证、查控方面的辅助功能，提升互动服务效能。公众通过平台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当成为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审判监督、纪检监察和改进工作的重要依据。

二、推进审判流程公开平台建设

4. 人民法院应当加强诉讼服务中心（立案大厅）的科技化与规范化建设，利用政务网站、12368电话语音系统、手机短信平台、电子公告屏和触摸屏等现代信息技术，为公众提供全方位、多元化、高效率的审判流程公开服务。

5. 人民法院应当通过审判流程公开平台，向公众公开以下信息：（1）法院地址、交通图示、联系方式、管辖范围、下辖法院、内设部门及其职能、投诉渠道等机构信息；（2）审判委员会组成人员、审判人员的姓名、职务、法官等级等人员信息；（3）审判流程、裁判文书和执行信息的公开范围和查询方法等司法公开指南信息；（4）立案条件、申请再审、申诉条件及要求、诉讼流程、诉讼文书样式、诉讼费用标准、缓减免交诉讼费用的程序和条件、诉讼风险提示、可供选择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等诉讼指南信息；（5）审判业务文件、指导性案例、参考性案例等审判指导文件信息；（6）开庭公告、听证公告等庭审信息；（7）人民陪审员名册、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名册、评估、拍卖及其他社会中介入选机构名册等名册信息。

6. 人民法院应当整合各类审判流程信息，方便当事人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凭密码从审判流程公开平台获取以下信息：（1）案件名称、案号、案由、立案日期等立案信息；（2）合议庭组成人员的姓名、承办法官与书记员的姓名、办公电话；（3）送达、管辖权处理、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情况；（4）庭审时间、审理期限、审限变更、诉讼程序变更等审判流程节点信息。

7. 人民法院应当积极推进诉讼档案电子化工程，完善转化流程、传送机制和备份方式，充分发挥电子卷宗在提高效率、节约成本、便民利民方面的功能。

8. 人民法院应当积极创新庭审公开的方式，以视频、音频、图文、微博等方式适时公开庭审过程。人民法院的开庭公告、听证公告，至迟应当于开庭、听证三日前在审判流程公开平台公布。

9. 人民法院应当加强科技法庭建设，对庭审活动全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做到“每庭必录”，并以数据形式集中存储、定期备份、长期保存。当事人申请查阅庭审音像记录的，人民法院可以提供查阅场所。

三、推进裁判文书公开平台建设

10. 最高人民法院建立中国裁判文书网，作为全国法院统一的裁判文书公开平台。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应当在政务网站的醒目位置设置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网址链接，并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在裁判文书生效后七日内将其传送到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人民法院可以通过政务微博，以提供链接或长微博等形式，发布社会关注度高、具有法制教育、示范和指导意义的案件的裁判文书。

11. 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应当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不得在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之外对这项工作设置任何障碍。各级人民

法院对其上传至中国裁判文书网的裁判文书的质量负责。

12. 人民法院应当严格把握保障公众知情权与维护公民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安全之间的关系，结合案件类别，对不宜公开的个人信息进行技术处理。对于因网络传输故障或技术处理失误导致当事人信息被不当公开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程序及时修改或者更换。

13. 中国裁判文书网应当提供便捷有效的查询检索系统，方便公众按照关键词对在该网公布的裁判文书进行检索，确保裁判文书的有效获取。

14. 最高人民法院率先推动本院裁判文书在互联网公布，并监督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工作。各高级人民法院监督指导辖区内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工作。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组织、管理、指导和监督工作，并完善工作流程，明确工作职责。

四、推进执行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15. 人民法院应当规范执行信息的收集、交换和使用行为，在确保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上下级法院之间、异地法院之间、同一法院的立案、审判与执行部门之间的执行信息共享。

16. 人民法院应当整合各类执行信息，方便当事人凭密码从执行信息公开平台获取以下信息：（1）执行立案信息；（2）执行人员信息；（3）执行程序变更信息；（4）执行措施信息；（5）执行财产处置信息；（6）执行裁决信息；（7）执行结案信息；（8）执行款项分配信息；（9）暂缓执行、中止执行、终结执行信息等。

17. 人民法院应当通过执行信息公开平台，向公众公开以下信息：（1）执行案件的立案标准、启动程序、执行收费标准和根据、执行费减免的条件和程序；（2）执行风险提示；（3）悬赏公告、拍卖公告等。

18. 人民法院应当对重大执行案件的听证、实施过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并允许当事人依申请查阅。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为执行工作人员配备与执行指挥中心系统对接的信息系统，将执行现场的视频、音频通过无线网络实时传输回执行指挥中心，并及时存档，实现执行案件的全程公开。

19. 人民法院应当充分发挥执行信息公开平台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惩戒功能，向公众公开以下信息，并方便公众根据被执行人的姓名或名称、身份证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进行查询：（1）未结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2）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3）限制出境被执行人名单信息；（4）限制招投标被执行人名单信息；（5）限制高消费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等。

20. 人民法院应当为各类征信系统提供科学、准确、全面的信息，实现执行信息公开平台与各类征信平台的有效对接。

五、工作机制

21.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最高人民法院统一指导全国法院的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工作，制定推进规划，开发配套软件，确定评估标准，定期督促检查。各高级人民法院具体统筹辖区内法院的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工作，完善实施细则，协调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各级人民法院主要领导要把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积极主动争取党委、人大和政府的支持。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硬件设施和技术条件，为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物质保障。

22. 做好统筹协调，完善配套机制。各级人民法院要明确管理机构，专门负责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工作。要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加强司法公开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的沟通配合，提升一线人员在司法公开工作上的责任心、积极性。要加强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深化司法公开工作的指导责任，及时总结经验、纠正偏差。

23. 加强督促检查，狠抓工作落实。对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工作的检查评估，要采取督查、抽查和自查相结合的方式，注重三大平台运行的系统性、顺畅性和有效性，不能只追求排名和指标，更不能搞形式主义。要扎实做好司法公开三大平台的宣传工作，确保人民法院深化司法公开的举措为公众知悉，受公众检验，被公众认可。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秘书一处

2013年11月22印发

来源：中国法院网
责任编辑：陈秀军

分享到：

23

[◀ 返回中国法院网首页 ▶](#)

相关新闻：

- [最高法力推司法公开三平台 不怕群众“挑毛病”](#)
- [枞阳法院认真贯彻全国法院司法公开推进会精神](#)
- [淮北法院谋划“三大平台建设”推进司法公开](#)
- [信息化拓展司法公开深度](#)
- [阎庆文：全方位宽领域深层次推进司法公开](#)
- [最高法院建设三大“公开平台”推进阳光司法](#)
- [未来全国法院审判流程都将在一个平台上公布](#)
- [提高法官职业水平应对裁判文书公开后的新挑战](#)
- [加快欠发达地区、基层法院三大平台的建设速度](#)
- [民众可以反馈未按规定公开裁判文书问题](#)



[周强：以公开促公正 以](#)



[周强：全面推进司法公开](#)



[全国法院裁判文书将集中](#)



[最高法院：建立工作机制](#)

中国法院网版权及免责声明：

- ① 凡本网注明“中国法院网”的作品，版权均属于中国法院网，未经本网书面授权不得转载、摘编和使用。已经本网书面授权使用本网作品的，应在授权范围内使用，并注明“来源：中国法院网”。违反上述声明者，本网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 ② 凡本网注明“来源：XXX(非中国法院网)”的作品，均转载自其他媒体，转载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不代表本网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
- ③ 如因作品内容、版权或其它问题需要同中国法院网联系的，请于文章发布后的30日内进行。

点击排行

摄影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诽谤罪与侮辱罪的区别](#)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五批共六个指](#)
- [女方婚后迁居仍享有土地承包经营](#)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五批共六个指](#)
- [车辆套牌的危害与维权](#)
- [重庆一中院：建筑领域成为合同诈](#)
- [证监会正在起草证券法修订草案建](#)
- [人民法院：为中国梦谱写公平正义](#)
- [多地保险行业协会受到反垄断处罚](#)
- [河北今年22万驾驶人被记满12分](#)



专题

- [全国法院司法公开推进会](#)
- [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 [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 [审理故意传播虚假信息刑事案件司](#)
- [翟树全：扎根基层24年的“乡村法](#)
- [聚焦2013年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座谈会](#)
- [利用网络实施诽谤等行为的法律规制](#)
- [加强公正司法 推进依法治国](#)
- [保险法若干问题解释（二）之适用](#)
- [聚焦全国法院新闻宣传工作会议](#)
- [关注“6·26”国际禁毒日](#)
- [关爱成长 共筑明天——法院在行动](#)
- [山东法院先进典型风采录](#)
- [关于新民事诉讼法的司法探讨](#)
- [全国法院“双优”暨办案标兵](#)

法律服务

- [如何判断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驾驶车辆逼挤他人夺取财物是抢劫](#)
- [车辆套牌的危害与维权](#)
- [女方婚后迁居仍享有土地承包经营](#)
- [诽谤罪与侮辱罪的区别](#)
- [个人可以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法定年](#)
- [朋友的宠物狗因我脱手伤人，我有](#)

下载专区[更多](#)

- [地方频道总编和主编申请](#)
- [地方频道修改申请表](#)
- [各级法院网站改版工作单](#)
- [各级人民法院建网申请表](#)
- [各级法院建网类型及报价](#)
- [中国法院网建网须知](#)
- [各级法院建网工作联系单](#)
- [法院建网前期准备工作](#)
- [各级法院网站栏目设置范](#)
- [中国法院网广告形式及报价](#)

[联系我们](#) | [采编人员](#) | [广告服务](#) | [法律声明](#) | [建网须知](#) | [旧版回顾](#)

京ICP备12013311号|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12 by www.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浏览本网站推荐您使用IE7以上版本浏览器